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210號

原告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安定

被告 趙之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61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0,614元（計算式：100,000 + 614 = 100,614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	1	利息	10 萬 元	114 年 8 月 11	114 年 9 月 11	(32/3 65)	7%	613.7 元

(續上頁)

01

金額1 0 萬 元)				日	日			
	小計							613.7 元
合計							10 萬 6 14元	